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8期（总第675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3月20日 第8期

(总第675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自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发〔2004〕9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 桂政发〔2004〕10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2004年广西粮食生产指导意见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2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水牛奶业产业化开发项目(繁育体系建设)  
2004—200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6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职责规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7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4年各市直接实际利用外资任务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8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  
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9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4年重点研究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20号(24)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家禽业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 财综明电〔2004〕1号(25)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家禽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紧急通知 ..... 财税〔2004〕45号(26)
-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国土资发〔2004〕32号(27)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2004年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 国土资发〔2004〕33号(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自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我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陆 兵	自治区主席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副组长：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成 员：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蓝天立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厅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段显仁	自治区建设厅总工程师
梁 斌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兰红星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文 明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苏湘群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韦树英	广西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 副主席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日波	广西科学院院长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钟启泉	广西社科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组织、领导和协调自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审定规划工作方案，研究科技发展的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对规划编制过程中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蓝天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苏湘群、梁斌和关礼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科技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4〕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381号，以下简称《救助管理办法》）和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已于2003年8月1日施行。为切实做好我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救助管理工作的领导

将强制性的收容遣送改为关爱性的救助管理,建立以自愿受助、无偿救助为原则的新型社会救助制度是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重大改革,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是贯彻依法治国、坚持依法行政的具体体现。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认真贯彻落实好《救助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要求,切实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之中,以维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将这件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抓紧、抓实、抓好。

#### 二、坚持规范管理,依法开展救助工作

##### (一)依法认真界定救助对象。

救助管理站实施救助的对象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即:自身无力解决住宿,无亲友投靠,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虽有流浪乞讨行为,但不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不属于救助对象。

求助人员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的(因年老、年幼、智残等原因无法提供的除外)、体表有明显伤痕并拒绝说明情况的,救助管理站可不予救助。救助管理站要严格把握救助条件,发现受助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个人情况的,应立即终止救助。

##### (二)规范救助程序,及时提供救助。

求助人员到救助管理站求助,应向救助管理站如实提供个人情况,按救助管理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救助管理站及其工作人员经甄别、审核,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要及时提供救助。

对因年幼、年老、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求助人员,救助管理站应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对患有传染病或危重病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先送指定医疗机构治疗,待病情得到控制符合入站条件后,再入站接受其他内容救助。

##### (三)分类管理,文明服务。

救助管理站要加强对受助人员的管理,根据受助人员的不同民事行为能力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实行开放式管理;对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实行监护式管理,其中,14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建有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的地方送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和70岁以上自理困难的老年人,由工作人员照料。受助人员应按男、女分开,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青壮年与残疾人、老年人分开居住管理,女性受助人员由女性工作人员负责管理。

受助人员不得携带危险品进入救助管理站,随身携带的物品除生活必需品外,由救助管理站保管,受助人员离站时交还。救助管理站对在站期间的受助人员,要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帮助他们树立自强自立思想。受助人员在站期间不得昼出夜归,对擅自离站的视同放弃救助。对个别受助人员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救助管理站的规章制度,辱骂殴打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或其他受助人员,破坏救助设施,毁坏、盗窃公私财物,无理取闹、扰乱救助秩序,救助管理站要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制止,构成犯罪的,应报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救助管理站所在地政府应建立定点医院,对突发急病的受助人员进行救治。受助人员在受助期间死亡的,救助管理站要按照《卫生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使用〈出生医学证明书〉、〈死亡医学证明书〉和加强死因统计工作的通知》(卫统发〔1992〕1号)中有关使用和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的要求,填写和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并拍照建档。对身份不清的应向社会公告,公告期限为7天。受助人员的医疗、丧葬等费用由其亲属、所在单位或流出地政府负担;无法查明身份的由流入地政府负担。

##### (四)加强救助协作,使受助人员及时返回。

受助人员在接受救助或生活无着情形消失后应尽快离站,受助人员一次受助期限一般不应超过10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无正当理由拒绝离站的,应终止救助。要避免重复救助,6个月内,同一人在本自治区范围内受助不得超过2次。受助人员受助期满或自愿放弃救助离站时,要事先告知救助管理站,并履行离站手续。未成年人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的人离站,须经救助管理站同意。对受助人员自返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无力支付交通费的,由救助管理站按规定提供给受助人员乘车(船)凭证。受助人员不返回住所地、户口所在地的,原则上不予资助交通费。救助管理站对受助人员的乘车(船)凭证,应做出不能转卖、退票的标记。

对受助人员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应当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接回。其亲属或所在单位拒不接回的,各区域间要加强协作,做好接送工作:

1. 地级市内各县(市)之间的接送,由流入地县级救助管理站通知流出地县级救助管理站接回。未设立救助管理站的,由县(市)民政局履行救助管理站的接送职责。

2. 各地级市之间的接送,由流入地的县(市)救助管理站或未设立救助管理站的民政局将受助人员护送至地级市救助管理站(地级市间毗邻的县、市可直接对口接送),再通知流出地市级救助管理站接回,或者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救助管理站或民政局直接接回。

3. 本自治区流入外省需要接回的受助人员,按属地接回的原则,由自治区民政厅指定的市级救助管理站接回后,通知其户籍地所属的市级救助管理站接回,亦可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救助管理站或民政局直接接回。

4. 外省流入我区的受助人员确需接送的,由县(市)救助管理站护送至市级救助管理站(或邻近担负跨省接送任务的救助管理站),再由市级救助管理站护送至承担跨省接送任务的救助管理站并报自治区民政厅。由自治区民政厅通知流出地的省(市、自治区)民政厅(局)到我区接回并办理移交手续。

自治区内接回受助人员时发生的费用,采取流出地与流入地共同负担的办法,受助人员的返家费用由流入地负担,到流入地接回受助人员而发生的工作人员的费用,由流出地负担;跨省接回受助人员的费用,由流出地市级财政负担,自治区财政每年末根据各承担跨省接送任务的救助管理站实际支付的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的接回受助人员所发生的费用予以适当补贴。

(五)政府、社会和家庭相结合,做好受助人员安置工作。

要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和家庭责任相结合的安置机制,做好受助人员的安置工作。流出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妥善安置受助人员,解决他们的生产、生活困难,防止其再发生流浪乞讨行为。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教育并责令其履行应尽的义务,不能把抚养和赡养对象推给社会、推给政府,对遗弃抚养和赡养对象屡教不改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无劳动能力的人员,已查清户籍所在地,但无家可归的,由流出地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对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由流入地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对符合安置条件的受助人员,本级政府在接到民政部门提出的安置方案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 三、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涉及社会各方面,民政、财政、编制、公安、卫生、交通、建设、铁道等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形成“政府主导、民政负责、部门配合、区域合作、救助管理站落实”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并对救助管理站进行指导、监督;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开展救助工作的情况,编制救助管理工作经费预算;公安部门要协助维护救助管理站内的治安秩序;卫生部门要指定医院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进行医治;交通、铁道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为受助人员返回住所地或所在单位提供交通便利;建设及城市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和行动不方便的,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站,对其中的危重病人通知卫生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县以上人民政府要成立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健全工作机构,落实工作经费,确保救助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一)合理设置救助管理工作机构。

根据救助管理站的设站原则和我区实际,各设区市应当设立救助管理站,地处交通枢纽、县城人口较多、经济较发达,或重点旅游城市,流动人口较多的县(市)也可设立救助管理站。对需要且有条件新设立救助管理站的县(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建设经费由同级政府解决。原有的收容遣送站改为救助管理站后,基础设施不完善的要进行改造和完善,尚无基础设施的要抓紧立项建设并尽快投入使用。

(二)适当增加救助管理人员编制。

从强制性的收容遣送转为关爱性的救助管理,是改革收容遣送时期的权力和管理为现行救助管理的责任和服务。随着救助管理工作对人文性的管理服务要求越来越高,救助管理的工作量越来越大,进一步完善救助管理机构编制和人员配备是做好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保证和人力保障。为此,各地要根据需要适当增加县以上各级民政部门和各救助管理站的人员编制,以加强救助管理工作。救助管理工作人员每天接触的流浪乞讨人员为特殊群体,随时面临传染病的威胁,对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可参照其他特殊职业发给一定的特殊岗位津贴,具体标准和办法由自治区民政部门商自治区人事、财政部门制定。

(三)切实保障救助经费,严格执行救助标准。

无偿救助是新的救助制度区别于收容遣送制度的重要标志,是救助管理工作必须坚持的原则。《救助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和救助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根据救助工作经费临时突发性的特点,调整财政预算;救助管理站不得向受助人员及其亲属或所在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未设立救助站的城市,同级财政部门要安排城市临时救济资金,用于救助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自治区本级财政要确保自治区本级救助管理经费,同时,要安排经费适当补助部分救助任务重、无救助基础设施或基础设施差、同级财政又有困难的市、县。

本着既保障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又有利于克服救助对象过分依赖政府救助思想的原则,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标准,按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各地自行核定。

以上意见,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日

主题词:民政 救济 管理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厅2004年广西粮食生产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2004年广西粮食生产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日

## 2004 年广西粮食生产指导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二〇〇四年二月六日)

近年来,我区大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了农村产业结构和农业区域布局,提高了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增加了农民收入。各地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地把结构调整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主线,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但是,近年来我区粮食生产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集中表现在耕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和人均占有量连年减少,2003年的粮食播种面积已降到1951年以来的最低水平,粮食总产量降到1995年水平,粮食人均占有量已降到1989年水平。虽然我区粮食基本自给、少量调进的格局尚未改变,但粮食生产连年下滑的态势必须得到扭转。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从2004年起,粮食播种面积要保持稳定,粮食单产和总产都要有恢复性增加。为此,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2004年粮食生产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调动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为出发点,以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核心,以增加科技含量为工作重点,既要继续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又要进一步完善政府的宏观调控,把坚持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到实处,加大支持力度,稳定面积,提高单产,降低成本,提升质量,提高效益,实现粮食总产恢复性增长。

(二)总体目标:在优化品种、品质结构的基础上,确保全区粮食种植面积达到5075万亩,总产达到1550万吨(各市2004年粮食播种面积、产量详见附表)。

### 二、优化粮食生产布局,建设粮源基地

(一)加快粮食作物优势区域布局规划实施。从2004年开始,自治区将组织实施优质稻、玉米、薯类

优势区域布局规划,逐步建设桂北、桂东南优质稻、桂西北玉米、桂东南薯类优势产业带。各地也要根据当地实际,进行主要粮食作物优势区域布局规划,以合理配置资源,促进粮食生产。

(二)加强、巩固粮食基地建设。自治区将加大资金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良种和优质高产节本增效技术推广和“吨粮田”建设,重点扶持桂北、桂东南32个商品粮基地县(市、区),全面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各地也要认真规划并大力扶持本地粮食主产区的建设。

一要执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各地要切实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监管工作,严格基本农田的审批制度,不得随意调整基本农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屋、挖塘养鱼、植树造林。

二要加快改造中低产田,改善农田基本生产条件。要加强耕地质量调查,实施“沃土工程”,扩大冬种蔬菜、油菜、绿肥面积,采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防止土壤污染等措施,逐步改良中低产田,提高耕地质量。

三要开展以开沟治潜排锈、完善田间灌排渠道为主的标准化粮田建设,改善粮田基本生产条件,逐步形成具有抗旱防涝能力、达到高产稳产标准的粮田。

### 三、改革耕作制度,扩大旱粮种植面积

(一)改革耕作制度。积极进行水尾田、望天田耕作制度改革试验,变双季稻为稻—玉米(或玉米—稻),扩大玉米种植面积。

(二)扩大旱粮种植面积。要充分利用甘蔗地、玉米地和幼龄果园间套种豆、薯类作物,利用冬闲田种植玉米和豆、薯类作物,增加复种指数,扩大粮食种植面积。

#### 四、依靠科技,推动粮食总产稳步回升

(一)建立健全粮食作物良种繁育体系。按照农业部制定的新型种业体系建设规划的总体要求,2004年我区要进一步理顺种业体制,加强管理,强化质量监测,继续实施种子工程,对武鸣县水稻、大化县玉米、浦北县马铃薯、合浦县红薯等新品种试验、展示核心基地建设进行指导和扶持。各地也要按照农业部的要求,建立健全良种繁育体系,进一步发挥良种在粮食增产中的作用。当前,要针对我区种子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加强优质高产杂交水稻新组合的选育、引进,常规优质稻种子的提纯复壮,优质高产玉米单交种新品种的筛选,优质红薯品种的引进推广,马铃薯脱毒种繁育体系的建设等工作。

(二)实施无公害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要加快产地环境检测认定,严格推行生产技术标准,确保实现产品无公害目标。要把免耕抛秧(水稻)、秸秆还田、精准施肥、节水灌溉、综合防治病虫害、施有机肥等技术综合组装成配套技术,并不断充实和完善。目前要加快稻田养鱼、稻鸭共育、振频式诱虫灯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高产、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的统一。2004年,全区要实现水稻免耕抛秧面积500万亩以上,玉米免耕面积30万亩以上,水稻精准施肥150万亩以上,玉米精准施肥50万亩以上,稻田养鱼(鸭)10万亩以上的目标。每个县(市、区)都要有一个高标准的“免耕抛秧(玉米)一灯一鱼”示范样板。

(三)开展优质稻、玉米“吨粮田”建设。“九五”期间,我区的“吨粮田”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全区已有12个县(市、区)成为了吨粮县(市、区),全区“吨粮田”总面积达835万亩。“吨粮田”建设对增加粮食产量,实现我区粮食供求基本平衡发挥了重要作用。2004年,原吨粮县(市、区)要在巩固原有成果的基础上调优品种,水稻主产区各县(市、区)要实现优质稻+冬粮“吨粮田”面积3万亩以上,玉米主产区各县(市、区)要实现优质玉米+间套豆、薯“吨粮田”1万亩以上。

(四)加强科技培训工作。通过绿色证书、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和新型农民创业培植等工程的实施,加强对新型种粮大户的培训。通过农村远程教育、电波入户等农业实用技术网络信息系统,提高粮食优质高产实用技术的普及率。当前要特别加强对免耕、振频式诱虫灯、黄板、稻田养鱼(鸭)、旱粮生物覆盖栽培等节本增效技术的宣传、培训。

#### 五、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

(一)培育和扶持一批粮食加工和种业发展的龙头企业。2004年,要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粮食加工和种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加快企业的技术改造步伐,加速企业的技术、设备更新。

(二)延长粮食产业链。要充分利用粮食和秸秆资源,大力发展畜牧业,延长粮食产业链,实现粮食产业的良性循环。

#### 六、落实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

(一)落实补助政策。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从粮食风险基金中拿出1000万元,用于直接补贴种粮农民。各地要积极制定补贴方案,核实补贴的粮食面积,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补贴资金真正落实到种粮农民手中。

(二)落实降低农业税率、取消农业特产税的政策。在落实全区农业税税率定为6.5%、28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业税税率定为6%的基础上,各地农业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向自治区农业厅提出在粮食主产区进一步降低农业税税率的可行性和具体方案,为自治区制定此项政策作参考。

(三)进一步稳定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做好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尽快完善农村土地流转办法和承包纠纷仲裁办法,加强土地承包及流转的合同管理,使外出务工农民承包的土地不丢荒,愿意多种粮的农民有田种。

#### 七、抓好春耕备耕工作

(一)全力抓好春耕备耕的各项工作。各级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早发布粮食产销和市场供求、价格走向等信息,尽快落实有关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发展粮食生产。做好种子、化肥、农药等重要生产资料的储备、调运情况调查,并及时发布信息,指导经营者及时进行调整,保证春耕生产的需要。在春播前要突出抓好粮食作物的高产、优质、节本、增效、生态栽培技术的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农资打假护农保春耕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和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二)加强冬种作物的护理。各地要积极组织科技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进行田间管理技术指导。当前要特别注意指导农民解决由于长期干旱造成缺苗、弱苗、早花等问题,确保有种有收。

**八、切实加强粮食生产的领导**

各地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总体部署,切实加

强对粮食生产的领导,正确处理好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和粮食生产的关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提高粮食单产和效益。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采取坚决措施严格保护耕地的紧急通知》(桂政发〔2003〕72号)的要求,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要增加财政对粮食生产的投入,确保农田基本建设、良种和新技术推广补贴资金落实到位;要组织力量深入农村开展农民种粮意向调查,并加强对宣传舆论引导,确保粮食生产计划的落实;要制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的具体计划,落实好示范资金、地点、指标、责任人、技术负责人;要及时研究,认真解决粮食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农民碰到的实际困难,确保2004年粮食生产目标的实现。

附表:

**2004年全区各市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

单位:万亩、万吨

地市名称	粮食播种面积	粮食总产量
全区	5075	1550
南宁市	609	186
柳州市	291	87
桂林市	585	192
梧州市	243	97
钦州市	326	119
北海市	141	42
防城港市	94	24
玉林市	492	210
贵港市	407	135
贺州市	232	75
百色市	508	110
河池市	520	114
来宾市	360	95
崇左市	267	64

主题词:农业 粮食 生产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水牛奶业产业化开发项目(繁育体系建设) 2004—200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制订的《广西水牛奶业产业化开发项目(繁育体系建设)2004—2005 年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广西水牛奶业产业化开发项目(繁育体系建设) 2004—2005 年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日)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 2002 年我区重大项目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90 号)精神, 为加快我区水牛奶业产业化发展的进程,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建设任务和目标

(一)水牛良种繁殖基地育种核心群成年母牛达到 600 头, 其任务是每年向社会提供种牛 200 头。

(二)加快水牛胚胎移植技术的研究与推广, 年生产良种水牛胚胎 1000 枚, 年生产胚胎移植良种水牛 200 头。

(三)扩大冷冻精液生产基地, 使自治区畜禽品种改良站存栏种公牛达到 100 头, 其中采精种公牛达 60 头, 年生产冷冻精液 70 万支。

(四)建设自治区、市、县、乡、村各级配种网络,

新建水牛人工授精配种站 2000 个, 两年累计杂交配种母牛 70 万头, 使奶用杂交母水牛达到 5 万头。

(五)建设 50 个奶水牛示范饲养小区, 每个小区饲养规模达到 100 头, 全区示范挤奶水牛达到 5000 头, 年产水牛奶 5000 吨以上。

(六)完善各级培训基地, 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农民的技术培训, 重点培训 4000 名人工授精配种员。

### 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繁育体系建设主要包括种源基地、配种网络、水牛奶业开发示范饲养小区和技术培训等四个部分的建设内容。

(一)种源基地建设。

1. 良种水牛繁殖基地建设。

以广西水牛研究所的水牛种牛场为基础进行改、扩建:(1)建设面积20750平方米,其中改造旧牛舍4000平方米,新建牛舍1000平方米,奶牛运动场5200平方米,挤奶车间、兽医室、人工授精室、胚胎移植室、种牛测定间等生产用房500平方米,饲料仓库等配套附属设施2250平方米,青贮窖1800立方米,道路6000平方米及绿化带、排污设施等;(2)新建高产牧草地600亩;(3)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如TMR饲喂机、拖拉机、挤奶机械、饲料加工机械等;(4)引进母牛400头。

购置、更新部分大型仪器,B超(活体采卵)、胚胎冷冻仪、电细胞融合仪、全自动显微操作仪及配套设备,扩建层流室(无菌操作室)。在南宁市周边地区选择牛群质量好的水牛场作为受体牛基地,开展水牛胚胎移植。建立技术成熟的中试基地,通过胚胎移植技术,累计生产高产优质奶水牛200头,到2005年良种奶水牛胚胎生产能力达到1000枚/年。

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数额详见附表1和附表6。

## 2. 冻精及液氮生产基地建设。

在广西畜禽品种改良站原有的基础上扩建成冻精及液氮生产基地:(1)建设总面积15700平方米,其中新建种公牛舍2500平方米,种公牛运动场2500平方米,新建种公牛水浴池5000立方米,青贮窖1000立方米,旋转式运动场、采精棚、冻精和液氮车间、冻精质量检测实验室等配套附属生产设施2700平方米,新建道路2000平方米;(2)新建牧草基地200亩;(3)新增冻精和液氮生产、检测、贮存、运输以及实验设备、易耗品等;(4)引进摩拉、尼里/拉菲种公牛70头,使存栏种公牛达到100头,其中采精种公牛达60头,年生产冷冻精液70万支。

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详见附表2。

## (二)配种网络建设。

2004年计划建设水牛人工授精配种站1100个,2005年建设配种站900个。

具体建设内容见附表3和附表7。

## (三)示范饲养小区建设。

在项目区建设水牛奶业开发示范饲养小区。通过小区的示范作用,带动周边地区奶水牛杂交改良和奶业开发的滚动发展,形成具有广西特色的水牛奶产业。采用集中饲养、集中挤奶、分户管理的模式,实行标准化生产,原料奶统一收购,保证乳制品质量。同时,建设示范饲养小区有利于推广应用新技术,做好奶牛的防疫、治疗和配种,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示范饲养小区建设以成年挤奶母牛舍为主,配备一定面积的挤奶间,建立和完善道路、供电、给水和排污系统等附属配套设施。牛舍采用全敞开单列式定位饲养牛舍或全敞开式混合饲养牛舍,结构简单,投资小,通风、采光好,生产操作简单,清洁方便,利于生产和管理。小区周边为饲草基地,便于草料生产和运输。

示范饲养小区建设的投资以奶农投资为主体,各级政府或加工企业给予适当扶持。奶农在统一的生产要求下实行自主管理,乳品加工企业在小区内设点收购原料奶,配备牛奶检测、冷贮、运奶等设施,按质论价,并与奶农签订合同,形成“公司+小区+农户”的模式,以多种方式帮助奶农生产,共同发展。有条件的小区可实行机器挤奶,提高原料奶的质量。

根据我区水牛奶业发展情况,在2年内建设50个水牛奶业开发示范饲养小区,其中2004年建设30个,2005年建设20个,挤奶水牛数量达到5000头。

具体建设内容和分布见表4和表7。

## (四)技术培训。

1. 培训基地。以广西畜牧兽医培训中心、广西水牛研究所和广西畜禽品种改良站为基础,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级水牛技术培训基地。完善市、县两级水牛技术培训机构的设施,改进其培训手段。各项目县可以利用现有的培训设施及技术力量,根据项目发展的需要,联合区内外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培训。引导培训活动向市场化方向发展,以提高培训的质量,扩大培训规模。

2. 高级培训。高级培训的主要内容是企业经营

管理、饲养管理、繁殖新技术、疾病防治等。培训的对象主要是项目区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水平较高的人工授精配种员和有关技术人员、部分饲养规模较大的专业户等。培训的目的是提高培训对象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使之成为项目区的经营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和基层人员培训的师资力量。培训的重点是对人工授精配种员的技术培训。2004—2005年全区计划培训项目管理人员200人,配种员300人,技术人员200人,示范户400人。

3. 基层培训。基层培训的主要内容是人工授精操作技术、繁殖新技术、饲养管理、疾病防治、日粮配合、牧草种植与加工、粗饲料开发利用、挤奶与育肥技术、乳品卫生等。培训主要对象是基层人工授精员、基层技术人员以及养牛农民。培训方式采取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印发科普资料等形式,并与跨世纪农民培训工程、绿色证书工程、职业资格考评等相结合,对不同的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2004—2005年全区计划培训基层人工授精配种员4000人,技术人员2000人,农民15万人。

具体建设内容和分布见表5。

### 三、投资概算

2004—2005年项目的繁育体系建设总投资为13363.5万元。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项目区地方人民政府的投资将按项目基建程序报批,并在各级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将广泛开拓筹资渠道,特别是利用市场机制广泛吸引社会和企业闲散资金、外资等参与本项目的建设。

#### 繁育体系建设的投资概算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1. 良种水牛繁殖基地	1664.0
2. 冻精液氮生产基地	1325.0
3. 配种网络	4000.0

4. 饲养小区	4500.0
5. 技术培训	978.0
6. 生物技术与研究开发	396.5
7. 项目管理与预备费(3%)	500.0
合 计	13363.5

### 四、建设的进度计划

(一)2004年。

1—2月:

1. 由广西水产畜牧局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由项目业主单位广西畜牧总站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召开各项目县工作会议,分解项目任务,制定各县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项目区的责任人和具体负责人,做好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

3—4月:

1. 完成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形成项目总投资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

2. 完成基本建设和关键仪器设备的招标、采购及相关准备工作。

5—12月:

1. 新建1100个人工授精站。

2. 完成自治区级培训基地建设,培训高级人工授精员200人,项目管理人员50人,培训基层人工授精配种员2100人,技术人员1200人,专业示范户200人,农民80000人。派出18人出国考察和学习,引进国外专家2人。

3. 在钦州、玉林、防城、来宾和崇左市等有奶水牛养殖的20个县(市、区)建设30个水牛奶业开发示范饲养小区。

4. 完成种源基地土建主体工程建设 and 关键设备仪器的招标、采购、安装和调试,引进部分种牛。

5. 进行项目中期总结和交流。

(二)2005年。

1月:各项目县形成详细的年度实施计划,并通过投资计划审定。

2—3月:完成18人出国任务,聘请2名国外专家参与合作研究。

4—12月:

1. 完成种源基地建设,生产达到预期目标。

2. 新建900个人工授精站。

3. 培训高级人工授精员100人,项目管理人员50人,技术人员1000人,专业示范户200人;培训基层人工授精配种员1600人,农民70000人。

4. 建设20个奶水牛饲养小区。

5. 进行项目终期总结和验收。

### 五、项目建设的运行机制

(一)建立政府协调型的产业化运行体系。

该体系包括政府组织协调体系和企业化运作体系:



(二)政府组织协调体系的运作。

1. 自治区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设在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对项目进行总体规划,审批实施方案,落实项目资金,监督、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协调乳品加工企业与协会、农民的关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小组(设在自治区畜牧总站)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工作。

2. 各项目县成立县级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本县

项目的规划设计,制订、审核实施方案,落实配套资金,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有关水牛奶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协调乳品加工企业与协会、农民的关系。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3. 乡村农民养牛协会。乡村养牛协会是群众组织,主要是协调养殖户与各方面的关系,保护农民利益,组织农民参加技术培训,发展奶水牛养殖,并引导奶水牛养殖向区域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三)企业化运作体系。以乳品加工企业为龙头,联合有关科研单位,充分发挥资金优势、加工优势、种源优势和技术优势,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运作管理。以奶水牛饲养小区为载体,建立“公司+基地+农户”的奶业发展模式,使农户利益与企业利益密切结合,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在奶水牛的杂交改良形成一定规模后,奶水牛产业由基建期进入了生产经营期,水牛奶业进入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阶段,形成以乳品加工为主体的产业。

### 六、保障措施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水牛奶业产业化开发项目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更新观念,开拓思维,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一系列以市场运作为主、行政手段为辅的发展水牛奶业的政策和措施,扶持水牛奶业发展。在水牛奶业发展的初期,其繁殖体系建设是水牛奶业发展的基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大力的扶持,以迅速扩大种源,形成规模化养殖,为后续的水牛奶制品加工及水牛奶业产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多样的宣传形式,发动和引导农民积极参与水牛奶业产业化项目开发,使发展水牛奶业成为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

(三)加强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素质,推动水牛奶业的发展。

表1

## 良种水牛繁殖基地

投资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基础设施 建设	1、生产设施				
	改造牛舍	平方米	4000	300	120.00
	扩建运动场	平方米	5200	100	52.00
	隔离牛舍(含运动场500平方米)	平方米	1000	400	40.00
	病牛治疗舍	平方米	100	400	4.00
	兽医室	平方米	100	500	5.00
	人工授精室	平方米	100	500	5.00
	活体采卵室	平方米	100	800	8.00
	种牛测定室	平方米	100	500	5.00
	2、辅助生产设施				
	围墙	米	800	100	8.00
	大门及值班室	平方米	50	1000	5.00
	糟渣池(含天面)	立方米	1000	50	5.00
	青饲料加工间	平方米	500	300	15.00
	青贮窖	立方米	1800	200	36.00
	干草棚	平方米	500	200	10.00
	饲料库房	平方米	300	500	15.00
	牛粪处理场	平方米	300	150	4.50
	浴水塘	亩	50	10000	50.00
	农机房	平方米	150	1000	15.00
	场区道路(人行道)	平方米	2000	100	20.00
	场区道路(牛道)	平方米	4000	100	40.00
	场区绿化	平方米	6000	50	30.00
	3、水电、环保及其他				
	排污道				35.00
	降解池	立方米	300	1000	30.00
	消防设施	平方米	20000	5	10.00
三通一平	平方米	20000	30	60.00	
前期费用(勘探、设计、报建等)	平方米	20000	50	100.00	
小计				727.50	
草地建设	草地建设	亩	600	800	48.00
	履带式拖拉机	台	2	150000	30.00
	中型拖拉机	台	2	100000	20.00
	小型拖拉机	台	5	35000	17.50
	割草机	台	2	150000	30.00
	铡草机	台	6	15000	9.00

	打包机	台	2	250000	50.00
	灌溉系统(动力、管道等)	套	1	800000	80.00
	机耕路	公里	10	20000	20.00
	小计				304.50
生产机械	青饲料加工机械	套	3	100000	30.00
	TMR 饲喂机	套	1	150000	15.00
	饲料运输车辆	台	2	150000	30.00
	挤奶机械(24 台位)	套	1	580000	58.00
	降温设施	套	1	200000	20.00
	液氮罐(30 升)	个	20	2500	5.00
	20 吨电子地磅	套	1	120000	12.00
	1 吨电子地磅	套	1	50000	5.00
	不锈钢奶桶(50 升)	个	100	500	5.00
	犊牛哺乳栏	栏	300	1000	30.00
	小计				210.00
新增种牛	引进母牛	头	400	10000	400.00
	小计				400.00
新增实验 设备及 药品	1、人工授精室设施				2.00
	2、育种管理系统				10.00
	3、化验室仪器				10.00
	小计				22.00
合计					1664.00

表 2

## 冷冻精液生产基地

投资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基础建设	新建种公牛舍	平方米	2500	450	112.5
	新建种公牛运动场	平方米	2500	200	50.0
	种公牛旋转式运动场	平方米	900	400	36.0
	病牛舍	平方米	300	400	12.0
	饲料青贮窖	立方米	1000	200	20.0
	种公牛水浴池	立方米	5000	50	25.0
	采精棚	平方米	300	550	16.5
	饲料加工房	平方米	300	400	12.0
	扩建液氮车间	平方米	200	600	12.0
	扩建冻精生产车间	平方米	400	600	24.0
	改造冻精质量检测实验室	平方米	300	500	15.0
	道路	平方米	2000	100	20.0

	绿化、排污				20.0
	三通一平	平方米	10000	30	30.0
	公用设施	平方米	600	450	27.0
	大门及值班室	平方米	100	500	5.0
	兽医室	平方米	100	500	5.0
	前期费用(勘探、设计、报建等)	平方米	10000	50	50.0
	小计				492.0
草地建设	草地建设费	亩	200	800	16.0
	牧草地灌溉系统	亩	100	3000	30.0
	中型拖拉机	台	1	80000	8.0
	小型拖拉机	台	5	30000	15.0
	小计				69.0
引进种公牛	引进种公牛	头	70	12000	84.0
	小计				84.0
冻精生产与 实验室设备	牛细管冻精生产线	套	1	1800000	180.0
	液氮机组	台	2	280000	56.0
	液氮贮存罐(25000升)	个	1	280000	28.0
	精子质量检测系统	套	2	140000	28.0
	兽用B超	台	1	120000	12.0
	渗透压测定仪	台	1	120000	12.0
	500升冻精贮存罐	个	5	90000	45.0
	冻精贮存罐(30升)	个	100	2800	28.0
	假台牛	台	2	80000	16.0
	塑料细管	万支	250	2000	50.0
	采精筒加热恒温箱	台	1	3000	3.0
	体视显微镜	台	3	30000	9.0
	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2	15000	3.0
	细胞粉碎仪	台	2	25000	5.0
	生产实验用药品、消耗品	年	3	100000	30.0
	公牛饲养易耗品	年/批	3	80000	24.0
	铡草机	台	2	20000	4.0
	电子天平	台	2	15000	3.0
	小计				536.0
	交通与运输 工具	液氮、冻精运送专用车	台	1	450000
5吨饲料运输车		台	1	220000	22.0
小计					67.0
其它	种公牛饲养补助	头/年	3	200000	60.0
	20吨电子地磅	套	1	120000	12.0
	1吨电子地磅	套	1	50000	5.0

	小计				77.0
	合计				1325.0

表3

## 配种网络

投资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万元)
配种站(点)		个	2000	2	4000
其中每个配种站:	操作室	平方米	15	400	0.6
	办公室	平方米	15	400	0.6
	输精棚	平方米	20	100	0.2
	液氮罐(15升)	个	1	1500	0.15
	液氮罐(3升)	个	2	700	0.14
	显微镜	台	1	800	0.08
	水浴锅	台	1	800	0.08
	消毒柜	台	1	400	0.04
	药械柜	个	1	400	0.04
	消毒灯	只	1	100	0.01
	输精枪	支	4	50	0.02
	易耗品	批	1	400	0.04
	小计				2

表4

## 饲养小区建设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小区总数量	个	50	150000	750
每个小区建设内容(100头规模)				
(1)牛舍	平方米	1200	50	6
(2)挤奶间	平方米	100	100	1
(3)其它设施(水电、道路、排污)				8
小计				15
2、挤奶水牛	头	5000	7000	3500
3、草地建设	亩	5000	500	250
合计				4500

表5

## 技 术 培 训

投资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备 注
一、自治区级培训基地					
电教设备	套	2	150000	30.0	含多媒体投影仪、控制台、电子白板、音响及其它设备
培训教室桌椅	套	100	100	1.0	
速印机	台	1	50000	5.0	
复印机	台	1	40000	4.0	
数码摄像机	台	1	50000	5.0	
空调	台	4	5000	2.0	
聘请教师	人.月	30	3000	9.0	
交通工具	辆	1	150000	15.0	
小计				71.0	
二、高级培训					
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人	100	1500	15.0	2004年50人,2005年50人。
高级人工授精员培训	人	300	1500	45.0	2004年200人,2005年100人。
高级技术人员培训	人	200	1000	20.0	2004年100人,2005年100人。
示范专业户培训	人	400	300	12.0	2004年200人,2005年200人。
国际交流与合作	人	40	30000	120.0	
小计				212.0	
三、基层培训					
基层人工授精员培训	人	3700	500	185.0	2004年2100人,2005年1600人。
基层技术人员培训	人	2000	300	60.0	2004年1100人,2005年900人。
农民培训	人	150000	30	450.0	2004年8万人,2005年7万人。
小计				695.0	
合计				978.0	

表6

## 水牛胚胎移植技术研究和开发

投资建设内容	产地	生产厂商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一、仪器设备及药品							
1、B型超声波仪	日本	Aloka	900V	套	2	30.0	60.0
2、胚胎冷冻仪	澳大利亚	Cryobath	CL-800	台	2	6.0	12.0
3、电细胞融合仪	德国	Eppendorf	Multiporator	台	1	20.0	20.0
4、全自动显微操作仪	日本	岛津		套	1	40.0	40.0
5、PCR仪	英国	HYBAID	PCR Express	套	1	16.0	16.0
6、凝胶图像分析系统	美国	Bio-Rad	Gel Doc 2000	套	1	16.0	16.0
7、电泳系统	美国	EC	EC 250-90	套	1	2.5	2.5
8、荧光装置	德国	ZISS		台	1	10.0	10.0
9、纺锤体观察仪	台湾			台	1	30.0	30.0
10、超纯水系统	美国	Milipore		套	1	8.0	8.0
11、台式冷冻高速离心机	德国	Hettich	Universal 16R	台	2	8.0	16.0
12、环氧乙烷灭菌柜	中国	沈阳	ZMW-300	台	1	5.0	5.0
13、水平拉针仪	日本	Narishige	PN-30 Puller	台	2	3.5	7.0
14、CO <sub>2</sub> 培养箱	美国	Forma	781型	套	2	7.0	14.0
小计							256.5
二、实验室改造							20.0
三、超排及胚胎移植药品				年	3	20.0	60.0
四、仪器设备维修费				年	1	20.0	20.0
五、易耗品				批	1	5.0	5.0
六、胚胎移植推广							
1、胚胎移植推广设施						15.0	15.0
2、胚胎运输车				辆	1	20	20.0
小计							35.0
合计							396.5

表7

项目县任务分配表

序号	名称	配种网络				奶业开发示范	
		冻精液氮 配送站	牛人工授 精配种站	配种员 培训	累计配种 母牛头数	饲养小区 规划(个)	挤奶牛 (头)
1	灵山县	1	94	188	4	3	300
2	北流市	1	109	218	4	3	300
3	兴宾区	1	128	256	4	3	300
4	武宣县	1	68	136	4	3	300
5	武鸣县	1	82	164	4	2	200
6	岑溪市	1	61	122	3	2	200
7	临桂县	1	59	118	3	2	200
8	富川县	1	57	114	3	2	200
9	浦北县	1	58	116	3	2	200
10	防城区	1	58	116	3	2	200
	小计	10	774	1548	35	24	2400
11	邕宁县	1	75	150	2	1	100
12	横县	1	52	104	1	1	100
13	上林县	1	80	160	1	1	100
14	宾阳县	1	56	112	2	1	100
15	江洲区	1	39	78	2	1	100
16	阳朔县	1	25	50	1	1	100
17	合浦县	1	43	86	1	1	100
18	平乐县	1	36	72	2	1	100
19	全州县	1	30	60	1	1	100
20	上思县	1	20	40	2	1	100
21	苍梧县	1	26	52	1	1	100
22	靖西县	1	80	160	2	1	100
23	八步区	1	63	126	2	1	100
24	钦南区	1	54	108	2	1	100
25	荔浦县	1	48	96	1	1	100
26	博白县	1	90	180	1	1	100
27	东兴市	1	8	16	1	1	100
28	港南区	1	33	66	2	1	100
29	港北区	1	33	66	1	1	100
30	容县	1	49	98	1	1	100
31	象州县	1	53	106	1	1	100
32	宜州市	1	61	122	1	1	100
33	柳城县	1	59	118	1	1	100
34	平果县	1	30	60	1	1	100
35	田东县	1	38	76	1	1	100
36	金城江区	1	45	90	1	1	100
	小计	26	1226	2452	35	26	2600
	合计	36	2000	4000	70	50	5000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项目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职责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职责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

##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职责规定

### 一、总则

(一)为规范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的工作制度,明确安委会及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国办发〔2003〕89号)精神,参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制订本规定。

(二)安委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不代替履行自治区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安委会成员单位因工作需要变更其参加安委会的成员时,经安委会办公室报安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同意后,由安委会印发通知;安委会成员单位变更时,报经自治区有关领导和安委会主任同意后,由安委会印发通知。

### 二、安委会主要职责

(一)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二)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

(三)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必要时,协调广西军区和武警广西总队调集部队参加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五)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三、安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

(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自治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四)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五)负责组织自治区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

(六)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八)承办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九)指导协调重特大事故新闻发布会。

(十)承办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工作制度

(一)安委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安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会议议题由主持人确定。会议形成纪要,以政府阅件报送自治区领导,印发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二)安委会主任认为必要时可召开全体会议或有关成员、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会议形成纪要,以政府阅件报送自治区领导,印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

(三)建立安委会联络员会议制度。安委会每个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处级干部担任安委会联络员。安委会联络员会议由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安委会联络员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联络员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安委会联络员会议的主要内容是:通报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

管职责的部门通报本部门安全生产形势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讨论拟提交安委会审议的事项;研究协调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事项;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建议意见。联络员会议形成纪要,报送安委会领导,印发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四)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进行的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一般每年进行四次,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组由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安委会成员和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人带队,成员单位派人参加。根据需要,可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安委会名义进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工作由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安委会成员单位派人参加。安全生产大检查或专项督查要形成专题报告,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并通报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五)安委会文件由安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安委会办公室文件由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六)安委会办公室编印《广西安全生产工作简报》,通报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传达自治区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反映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意见,交流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 五、附则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工作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4年各市直接实际利用外资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8号

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2004年全区外经贸工作会议精神,实现2004年我区直接利用外资的工作目标,经自治区人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民政府同意,现将《2004年各市直接实际利用外资任务》印发给你们,请各市进一步加大利用外资的工作力度,落实责任制,切实做好外资项目的协调和服务,督促已批项目合同外资金额及时到位,确保2004年全区直接利用外资任务的完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

2004年各市直接实际利用外资任务

金额单位:万美元

名称	2002年		2003年				自治区计划	比上年增减%
	合同外资	实际利用	合同外资	计划	实际利用	完成计划%		
南宁市	20,258	11,901	21,585	13000	8,903	68.5	10,600	19.1
柳州市	23,922	4,472	2,611	6500	5,596	86.1	7,000	25.1
桂林市	10,797	10,160	7,335	11000	6,354	57.8	7,600	19.6
梧州市	3,731	6,283	11,702	7500	7,560	100.8	8,500	12.4
北海市	4,432	2,260	5,384	3000	3,001	100.0	3,800	26.6
防城港市	2,270	2,055	5,149	2500	2,639	105.6	3,300	25.0
钦州市	3,072	780	2,107	1500	757	50.5	2,000	164.2
贵港市	342	750	2,592	1000	2,540	254.0	3,000	18.1
崇左市	102	1,680	1,279	800	218	27.3	500	129.4
来宾市	176	100	1,429	500	43	8.6	500	1,062.8
贺州市	2,414	1,807	2,496	2000	2,061	103.1	2,500	21.3
玉林市	1,021	4,997	808	4000	4,014	100.4	3,600	-10.3
百色市	1,136	1,160	2,109	1000	1,533	153.3	1,400	-8.7
河池市	85	67	612	700	400	57.1	500	25.0
合计	73,758	48,472	67,198	55,000	45,619	82.9	54,800	20.1

主题词:外贸 外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 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的待遇问题，切实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 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分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举措。企业办中小学移交地方管理，是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分离企业办中小学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由于企业办中小学教师工资及退休待遇执行的政策与地方政府办中小学不尽相同，造成大部分国有企业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偏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有关规定，为妥善解决上述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加快国有企业办中小学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进度，理顺办学管理体制。

二、对已经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企业所办中小学，其退休教师仍留在企业的，由企业按照《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对退休教师基本养老金加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政府办中小学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其差额部分由所在企业予以计发。

尚未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企业办中小学，其在职教师的工资和退休教师的基本养老金加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政府办中小学同类人员标准的，由企业

按政府办中小学同类人员标准计发。

企业上述支出,允许计入费用,在所得税前扣除。按政府办中小学同类人员标准计发确有困难的亏损企业,同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中央亏损企业,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上述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对各地已实施关闭破产的企业,其关闭破产前所办中小学退休教师的待遇问题,由各地方政府研究解决。

四、今后在企业办中小学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时,企业退休教师一并移交。在职人员的移交要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进行。移交后,退休教师退休金待遇按照当地政府办中小学同类人员标准执行。中央管理企业所办中小学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后,由中央财政

对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五、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各地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抓紧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实施,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将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的待遇问题妥善解决好,维护社会稳定。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教育 教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4年重点研究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4年是实现“十五”计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重要一年。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推动我区国民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针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2004年重点研究“广西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研究”等十项课题,具体研究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协调落实。请你们积极协助,密切配合,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2004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

附件:

## 2004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1. 广西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研究
2. 广西提高优势农产品竞争力研究
3. 广西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研究
4. 广西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造问题研究
5. 广西与西部省区贯彻西部大开发政策比较及其创新研究
6. 以CEPA为契机发展广西与港澳经贸合作研究(CEPA即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7. “十一五”规划期广西经济发展与税收增长研究
8. 2004年广西经济形势分析与2005年经济走势预测
9. 广西发展职业教育研究
10. 构建广西城镇新型医疗卫生体系研究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 科研 通知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家禽业 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综明电〔20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04〕17号)规定,为应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对我国家禽业造成的影响,扶持家禽业发展,决定自2004年2月1日起至2004年7月31日止,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和养殖农户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通过公路、铁路、水路运输的禽类及其产品全额免收公路货运附加费、铁路建设基金、港口建设费。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和养殖农户全额免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含防洪保安基金、防洪保安资金)、地方教育附加。

二、对出口的禽类及其产品全额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三、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和养殖农户减免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费、集贸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

户管理费、排污费、城市污水处理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车辆通行费,具体减免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提出意见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向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和养殖农户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具体减免政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提出意见,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各地区要坚决取消各种乱收费项目,防止在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期间向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和养殖农户收取消毒费、扑杀费,坚决纠正违规收取免疫费、检疫费,重复检疫、重复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

五、2004年2月1日至本通知发布期间,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和养殖农户已经按规定缴纳的基金和收费,不再退付。

六、上述因减免基金和收费而减少的收入,主要

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调减支出项目自行消化,各级财政原则上不予补助。对因减免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费而减少的收入,由省级财政部门制定补助办法,确保畜禽防疫检疫机构正常运转的经费需要。

七、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和养殖农户减免部分基金和收费政策,是国家为扶持家禽业发展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切实抓好本通知落实工作,并在2004年8月1日前将本地区、

本部门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包括减免或取消基金和收费项目、预计减免或取消基金和收费资金数额等,以书面形式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家禽行业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紧急通知

财税〔2004〕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保持和促进家禽业持续稳定发展,尽量降低“禽流感”疫情所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04〕17号)精神,现就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和个人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04年2月1日至2004年7月31日,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家禽加工企业和冷藏冷冻企业加工销售禽肉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二、对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加工和冷藏冷冻企业进行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加工和冷藏冷冻所取得的所得免征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

三、对企业或个人由于禽类扑杀所取得的财政专项补助,免征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对企业由于禽类扑杀所造成的净损失,允许其在所得税前全额列支。

四、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或本省(自治区、直辖

市)的部分地区对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企业、家禽加工企业、冷藏冷冻企业及个人生产经营用的土地、房产和车船,适当减免2004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

五、对禽类加工产品出口应退税款实行及时足额退税,对已于2003年出口但未能在规定的出口备案截止日期(2004年1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部分,应在企业抓紧备案的基础上给予退税。

六、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说的免税收入和免税所得均应与企业的应税收入和应税所得分开核算。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防疫 税收 通知

#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 《全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4〕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农业局:

现将《全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七日

## 全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方案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基本农田保护对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近几年来一些地方存在忽视基本农田保护的倾向,擅自调整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面积减少;违法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土地用途变化较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没有得到足够重视,耕地质量下降,影响了粮食生产和农业发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国务院农业和粮食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土资源部与农业部联合开展全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

### 一、检查目的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基本掌握当前基本农田利用状况和变化情况,促进基本农田保护基础性工作的落实;发现和督促地方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消除薄弱环节,依法查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进一步强化基本农田保护意识,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基本农田建设,推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

### 二、检查重点和内容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检查《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落实严格保护耕地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88号)提出的基本农田“五不准”的执行情况,检查各地基本农田的数量和区位落实情况、实际利用状况和质量水平,检查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检查具体内容是:

#### (一)基本农田保护基础性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区调

整划定工作验收办法》(国土资发〔2000〕126号),检查基本农田是否落实到图上、地块、村组和农户,面积和区位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是否逐级签定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落实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是否做到图、表与地块相符,档案齐备,县、市、省三级备案;是否按要求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填报《基本农田基础性工作落实情况汇总表》(表一)。

### (二)基本农田利用和变化情况

主要检查各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的变化情况。根据实地检查情况,以及现有综合统计数据、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和建设用地审批等情况填报《基本农田利用及变化情况汇总表》(表二)、《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情况汇总表》(表三)、《基本农田质量情况汇总表》(表四),并填报检查表(表五、六、七)。

1. 基本农田的利用现状:划定和补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现有耕地,以及林地、园地、鱼塘等非耕地的农用地地类面积。

2. 基本农田减少和补划情况: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的批准占用情况、通过修改土地利用规划实际占用情况、未经依法批准占用情况;发展林木、挖鱼塘、畜牧养殖以及生态环境建设中占用基本农田的具体情况;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占用和破坏基本农田情况;补划基本农田的面积、地类等。

3. 基本农田质量状况:不同地力等级的基本农田面积及地力变化情况;补划的基本农田是否做到与占用的耕地质量相当;基本农田的质量建设投入情况。

### (三)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主要检查各地是否建立了基本农田各项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违反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特别是违反《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落实严格保护耕地制度的通知》提出的“五不准”的有关情况。要着重检查基本农田监管措施及落实情况;对违反法律规定占用和破坏基本农田的处理

情况;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地力建设和监测制度及措施,基本农田污染监测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三、方法步骤

#### (一)组织领导

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成立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见附件)

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要在地方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争取政府主管领导挂帅,由国土资源部门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织实施,做到工作方案和计划周密,专项经费落实。

#### (二)工作步骤

采取自上而下统一部署,自下而上汇总情况,自上而下抽查的方法组织检查工作,重点抓好县(市)自查。大体分为四个阶段:

1. 宣传发动阶段:(2004年2月至2004年3月)2004年2月两部联合成立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下发检查工作方案。各省(区、市)按照两部检查工作方案要求成立专门机构,制定具体的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时间步骤和要求,对检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并运用新闻媒体在社会上进行广泛宣传。各省(区、市)要将具体检查工作方案报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两部将根据情况适时召开各省(区、市)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检查各地工作部署情况。

2. 自查自纠阶段:(2004年4月至2004年6月)在各省(区、市)统一部署下,地(市)、县(市)开展自查工作。认真填写统计表格,逐级汇总有关数据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要依法处理。省(区、市)对各地工作要经常督促检查,地(市)要对重点地区进行抽查。两部将组织联合督查组对部分省份进行实地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检查工作中的问题。

各省(区、市)要及时将检查工作进展情况以简报形式报全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在

各省(区、市)自查阶段基本完成后,两部将召开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情况汇报交流会,由各省(区、市)负责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的同志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

3. 整改阶段:(2004年7月至8月底)各地针对发现的问题和工作的薄弱环节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对重大违法案件和问题进行处理,同时完善有关地方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各地自查基础上,两部联合督查组将根据各地工作情况确定重点督查省份,对检查工作进行检查,督查各地工作的实际效果。国土资源部与农业部将针对各地自查中发现问题提出原则性的整改意见。

4. 总结阶段:(2004年9月至10月)各省(区、市)对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汇总各项统计数据,重点总结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对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检查工作报告与统计数据于2004年9月20日前分别上报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

检查工作结束后,国土资源部与农业部将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起草报国务院的全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报告,提出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建议。

#### 四、工作要求

##### (一)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感

开展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有关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领导的要求作出的工作部署,是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保证国家粮食安全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充分认识这次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这项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主要领导要负总责,亲自抓;要集中力量,抽调一批业务熟练、作风严谨的同志参加检查工作,做到责任、任务、人员和经费四落

实。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的支持和有关部门的配合。

##### (二)充分发动群众,接受社会监督

保护基本农田不仅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措施,也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这次检查工作要充分发动群众,依靠当地农民群众和基层组织。各地要把这次检查的内容和时间步骤向社会进行公开;乡镇填报的统计表要有有关村组的签字;县以上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期间要设立举报电话。督查工作要深入群众,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上述情况将作为上级检查工作的重要内容。

##### (三)扎实工作,务求实效

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的主要目的是摸清情况,发现解决问题。各地在检查工作中要深入实际,注重实效,掌握实情,真正做到把情况摸清,把数据填实,把问题处理到位,绝不能走过场。检查要采取实地检查、查看资料与听取汇报相结合的方式。查看资料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档案、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文件等。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档案实地随机抽查基本农田保护地块,核实统计数据。对检查工作要逐级进行督查。国土资源部与农业部在督查基础上,将对各地的工作部署、自查和整改等阶段工作情况通报。

##### (四)依法行政,坚决纠正问题和查处违法行为

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标准是基本农田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违法批准、违法占用和破坏基本农田行为得到纠正和查处。各地在检查工作中要从严要求,严格执法,防止出现对检查出来的问题重检查、轻纠正,对违法行为只查不处、不查处人的现象。对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中已经处理过的问题,要如实填报;对检查中又发现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严肃处理;对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要公开调查、公开曝光,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以起到震慑教育作用。

2. 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统计表(表一至表七)(本刊略)

附件:1. 全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本刊略)

主题词:国土资源 基本农田 检查 通知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2004 年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 勘查开发秩序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4〕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现将《2004 年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工作安排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九日

### 2004 年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 开发秩序工作安排意见

2003 年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开展了以治理整顿“回头看”和三项专项整治为重点的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无证开采、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等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不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破坏浪费资源、污染环

境、整治工作不彻底等现象仍然存在。按照国务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整体部署,2004 年要在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的前提下,深化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工作。整顿和规范工作要实现从一般性的大规模整顿到规范化、制度化地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转变,对非法开采乱采滥挖要从治表到

从源头上治根治本的转变,要对去年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重点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机关审批发证工作的全面检查和对重点矿区、优势矿产、非法转让、以采代探四个专项整治。在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的基础上,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全面推进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进一步提高矿政管理工作水平。

#### 一、开展探矿权采矿权审批发证工作全面检查

按照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精神,对探矿权采矿权登记机关受理申请行政审批和以竞争方式出让两权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重点是按照《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以及《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检查勘查许可和采矿许可制度是否健全、发证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违规发证、越权发证,特别是将大中型矿产地“化整为零”而越权发证的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经核实,要及时彻底予以纠正。通过审批发证工作的检查,要发现和解决采矿权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并建立和完善适应《行政许可法》的勘查采矿许可制度以及程序性规定。

#### 二、全力开展四项专项整治

2004年的专项整治工作重点为四项内容:

##### (一)重点矿区的专项整治

重点矿区包括大、中型矿产地、秩序比较混乱的矿区以及媒体曝光的矿区。2004年各省(区、市)要清理和确定本行政区内开展专项整治的重点矿区,并在摸清大、中型矿区范围内及周边的小矿分布、保有储量及采矿许可证有效年限等情况的基础上,重点解决小矿布局不合理的问题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问题,以保证对规模矿产地的合理规划、科学开发,促进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部将公布对重点矿区整治的过程和结果。

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国土资源部授权的

规定出让煤炭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各省(区、市)要对2002年以来出让的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进行清理,凡持已经废止的采矿许可证开采的,一律按无证采矿查处。清理期间,暂停办理新的煤炭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从严审批铝土、铁、水泥用石灰石采矿许可证。2005年底前,凡加工建设项目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一律不得受理新的铝土矿的采矿许可证申请。铁矿、水泥用石灰石的采矿许可证审批也要更加从严掌握,严格按照权限和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优势矿产的专项整治

严格执行2005年底前暂停颁发稀土矿产、钨矿产的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规定。相关省(区、市)要在2004年4月底之前对本地区所有钨矿开采企业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国土资源部。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超越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生产、产品销售给无资质的收购单位的行为,除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要相应削减2004年度总量控制指标。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要求,全面启动稀土、锡、锑矿产开采总量控制工作,严格对企业开采条件的审查,对存在破坏性开采,造成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安全存有隐患的矿山,限期整顿。过期验收仍不合格的,要予以关闭。对具备采矿资格的稀土、锡、锑开采企业,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为逐步调整矿业结构和全面实施优势矿产的宏观管理打下良好的基础。

##### (三)非法转让的专项整治

在去年整顿的基础上,今年要进一步加大对非法转让的整治力度,对下列非法转让行为坚决予以查处:一是采矿权人因合资、合作引进他人资金、技术、企业破产重组、改组改制导致企业资产、股权变更,未按有关规定对采矿权价款进行处置,也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是以“承包”勘查、开采为名将探

矿权采矿权擅自转由他人行使,坐收各种费用的。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上述非法转让行为一经发现,必须严格依法查处。

**(四)以采代探的专项整治**

2004年要开展对以采代探,圈而不探行为的专项整治。各省(区、市)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方案对探矿权人的勘查及投入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上述行为的,要依法进行查处。

**三、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实施行政处罚和刑事追究制度**

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法院对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的司法解释的规定,对非法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查封硐口、没收设备,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防止和纠正违法不究、以罚代刑或以刑代罚的现象。各地要抓住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提高法律法规的威慑力。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特别是市、县两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行政区内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督检查探矿权人是否按规定进行探明矿产储量登记;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采矿权人是否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填报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

加强对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法定义务履行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检查。矿产督察员和油气督察员要依法认真做好大中型矿山、重点矿区和油气矿权人的督察工作。日常监督管理的重点,应放在对其违法勘查开采行为的监督以及对其合法权益的维护上,将阶段性的突击式的监督转为日常动态

巡查式的监管,做到对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查处。

各地在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工作中,要积极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四、加强领导,确保整顿和规范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对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工作的领导,市、县人民政府要继续保留和充实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逐级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和联动。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依法行政。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整顿和规范工作的指导、督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维护国家所有权益和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的健康发展。对行政机关违法侵害采矿权人探矿权人权益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对于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媒体披露的,从严查处并予以公开曝光。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保护资源的基本国策出发,将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部要求省级登记机关的探矿权采矿权审批发证全面检查工作要在6月底以前结束,7月底以前向部提交报告。11月底以前向部提交2004年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工作进展情况报告。部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地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主题词:国土资源 规范 整顿 市场建设 意见  
通知**